

英、美电信产业管制体制之比较研究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于良春 黄莉

摘要:近年来,中国电信业的管制与竞争问题已成为政府和学术界研究的热点。然而在这股研究热潮中,人们更多地目光放在放松管制和电信市场 SCP 模型的分析研究上,却忽略了电信管制机构本身的研究,而管制机构本身的体制问题有可能直接影响到管制的效率。本文拟就英、美两国成功的电信管制体制进行比较研究,从中总结出适宜于完善和健全中国电信管制体制的经验。

关键词:电信管制体制 自然垄断性 比较研究 启示

近年来,中国电信业的管制与竞争问题已成为政府和学术界研究的热点。随着通信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深化,人们普遍意识到电信产业在传统意义上所具有的自然垄断性正在逐渐被削弱,放松管制,引入竞争的思想成为各国电信业改革的主线。信息产业部作为中国电信产业的管制机构自1998年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打破垄断,引入竞争的研究与实践。目前中国电信业的竞争格局已初步形成,但离真正有效竞争还相差甚远。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信息产业部还需在管制政策上采取多种政策以引导竞争的方向和控制竞争的程度,可见,信息产业部任重而道远。

然而纵观国内学术界的研究成果,笔者发现人们更多地目光放在放松管制和电信市场 SCP(结构—行为—绩效)模型的分析研究上,却忽略了对电信管制机构本身的研究,包括管制机构体系设置的合理性、责权范围、相关部门间的监督制衡等方面,而管制机构本身的体制问题有可能直接影响到管制的效率,从而影响电信产业的改革与发展。因此,中国电信管制机构,即信息产业部本身的体制建设问题应引起我们的足够重视。英、美两国作为电信业引入竞争的先行者,其管制模式各具特色,所产生的效果也各不相同,对我国极具借鉴意义。本文拟对英国和美国两国的电信管制体制进行比较研究,从中提炼出值得我国借鉴的经验和启示。

一、英、美电信产业管制机构的体系设置

(一)英国高度独立的电信管制体系

1984年私有化浪潮席卷英国,英国电信作为这次浪潮的领导企业之一率先步入了向私有化迈进的行列。与此同时,英国电信管制办公室(简称 OFTEL)依据英国《电信法(1984)》宣布成立,成为监管私有电信独占企业的管制机构。OFTEL 由一个单一的管制者领导,在技术上虽是属于政府编制,但是却享有很高的独立性和裁量权。管制者本身不具有公务员身份,管制办公室的财务预算也不由政府拨款,而是直接依靠向被管制的企业征收必要的经费来维持运作。英国国会不干涉 OFTEL 的管制,也无权更改管制者(或管制办公室)既定的决策及其行为。但是本着对公众负责的原则,OFTEL 必须向国会汇报工作,公开发布年度工作报告,并应国会特别委员会或审计单位的要求作特别的公开说明。

除拥有运作上的独立性外,英国《电信法》等法律还赋予电信管制者本身极大的自由裁量权。这些关于管制规范的立法并非要产生具体详尽的准则,来限制管制机构行使法令的权利,而是仅仅确定一定的原则,由管制者在原则框架内视具体情况自由裁量。例如,可以看到“内阁部长与管制者有责任行使被赋予的权责,并采取相关最适的行动”等,依据这样的条款管制者拥有较大的灵活空间,可以在掌握基本原则的

基础上审时度势。除此之外,在英国每一家被管制的电信企业都必须取得 OFTEL 所核发的营运执照,上面详细载明了被管制企业的权利义务以及各项操作细节,可以说这本营运执照实际上就是相关法规的具体化表现,管制者对执照上的实施细节仍具有相当的解释或修改的权力。

与美国的“司法程序化”相反,英国的司法部门在整个电信管制体系中扮演着微不足道的角色。在英国想借助法律程序来对抗 OFTEL 的裁决几乎是不可能的,法律仅能提供管制决策程序的法律意见,迄今为止对管制过程的司法调查还十分罕见。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企业与 OFTEL 产生意见分歧只能向英国的独占与并购委员会(MMC)起诉,且该种诉讼仅限于双方在营运执照条款方面的分歧。可见,由于在英国可进行行政、法律的救济途径都都很有限,并且又没有成文的法律对 OFTEL 进行管制,因此 OFTEL 一直维持着管制的高度独立性。

针对英国这种高度独立的电信管制体系,许多外国学者都对此提出批评,认为它不符合传统民主政府组织里控制、查核、平衡的原则,然而这种电信管制体系却取得了成功,其奥秘就在于 OFTEL 拥有极高的专业独立性,它主要由涉及各方面(包括经济、技术、财务以及法律等)的专家组成,并将“经济效率”视为首要的管制目标,因此尽管它每次决策之前都会广泛征询各方意见,但从不代表任何一方的利益,并且不涉及社会议题,这就保证了其在整个管制过程中一直充当一个公正、高效的角色。

(二)美国崇尚民主的电信管制体系

由于美国实行特殊的联邦制政体和三权分立的民主监督制,与英国相比,其电信管制体系要复杂得多。

首先,联邦制政体导致美国的电信管制分两级进行。根据1934年颁布的《通信法(1934)》,通信管制机构——联邦通信委员会(简称 FCC)依法成立,主要负责跨州的电信业务,包括国际通信业务和国际通信业务;对于美国各州内的电信管制则由各州公益事业委员会(简称 PUC)具体负责。表1列出了美国电信管制结构,美国这种联邦与州之间的电信管制的划分常常会引发 FCC 与 PUC 之间关于“电信管辖权”的纠纷,依美国的惯例,如果 FCC 的管制政策与州的管制政策相悖时,首先以州的政策为准。

其次,美国是一个极其崇尚民主监督、相互控制、相互制衡的国家,这种思想贯穿于管制政策制定过程的始末。美国学者普遍认为,管制机构肩负着极大的公共责任,因此应当接受政府的正式规范、任命程序、司法听证会等民主控制程序。作为这种观点在联邦行政法令上的体现,美国电信管制程序进一步的“司法程序化”,对于每一项管制委员会的决议都必须经过类似于法庭的程序进行讨论和判断。在管制听证

会上,代表不同利益的集团,如被管制企业、消费者团体以及其他利益团体都将以提案报告的形式来充分的阐述自己的

观点,这使得每项出台的管制政策都可以作为充分衡量各方利益的结果。

表 1 1984- 1996 年美国的电信管制结构

管制机构	依据法律	管制业务	运营商	
联邦通信委员会(FCC)	1934 年联邦《电信法》	州际/国际通信	长途电信公司	AT&T、MCI、Sprint 等 300~ 400 家
州公益事业委员会(PUC)	各州公益事业法	州内 LATA 间通信 LATA 内通信	本地电话公司	贝尔本地公司、GTE 等 1 300 家

资料来源:王红梅:《电信全球竞争》,北京,人民邮电出版社,2000。

此外,从美国电信管制的历史来看,司法部和法院在美国电信管制体系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在 FCC 管制的同时,美国司法体系也不断地对电信市场实施监管。当然,司法体系对电信业的监管方式与 FCC 的实时监控截然不同,它主要是接受利益受损企业的申请,对市场上存在的垄断势力提出反垄断起诉,并依据反垄断法对其进行调查和裁决,旨在消除垄断,促进竞争。在美国电信发展历史上,处于垄断地位的 AT&T 就曾屡次遭到司法部的反垄断起诉,并在 1984 年的起诉中被司法部和法院宣布解体。可见,司法体系最终成为了推动美国电信业从垄断走向竞争的主导力量,这也正是美国电信管制区别于英国的一大特点。

美国的电信管制体系是一个由 FCC、PUC 和司法机构共同构成的三维一体的管制体系,与英国相比差异在于:

(1) 在体系设置上,英国遵守实质有效的原则,OFTEL 由单一管制者领导,享有政治与专业上的高度独立性,权力主要集中于管制者一人身上;而美国崇尚民主,其电信管制权由多个管制委员会共同分享,但这两种电信监管都属于预先监管。

(2) 司法裁判权的大小存在差异。英国司法体系提供给被管制企业的法律救济可能性很小,被管制企业一旦处于不利地位就很难通过司法起诉的途径去寻求改善;而美国司法体系贯穿于整个电信管制的历史,被管制企业可以通过反垄断起诉来改善自己的处境。当然我们也应该注意到,美国的这种司法监控属于一种事后措施,必须是在电信市场上已出现垄断低效的基础上才可发挥作用,因此,在此之前市场因垄断企业的控制而受损是在所难免的。

(3) 英国的电信管制办公室具有高度的专业性,其管制范围仅限于电信产业本身;而美国的 FCC 以及各州的 PUC 除负责电信管制以外,往往还要监管其他公共事业的运作。

二、英、美电信产业管制机构的监管范围和内容

从理论上讲,电信业是属于典型的网络产业,具有自然垄断的特性,也就是说当整个电信业只有一家企业经营时效率最高。但在现实中,如果整个电信业只存在一家企业会不可避免地产生垄断低效率,即我们通常所指的“X 非效率”。为了避免电信业的这种垄断低效,适度的竞争必不可少。电信管制机构正是为了营造电信市场公平的环境,提高电信服务质量而依法产生。一般可将其管制范围简单地概括为四方面:市场结构管制、进入管制、资费管制和互联互通管制。英、美电信管制机构(OFTEL 与 FCC)作为世界电信管制成功的典范,其在本国电信业进行以上四方面管制时采取的政策各具特色,成为世界各国竞相模仿的对象。

(1) 市场结构管制。这种管制是由管制机构直接参与垂直或水平分拆占主导地位的电信垄断企业,重新构建电信市场结构以创造公平竞争环境的做法,首先出现在美国。美国电话电报公司(AT&T)在经历屡次反垄断起诉之后,最终在 1984 年被美国司法体系裁决,水平分拆为 7 个地区性经营企业,从而结束了其在电信领域长期垄断的格局。这种做法后来被许多国家借鉴,如我国从 1999 年以来对电信市场所进行的两次较大幅度的分拆与整合就属于这种针对垄断电信市场结构所采取的直接管制。但是英国电信管制者却不主张

采取如此做法去人为地营造一个竞争的格局,因为他们极其重视对英国最大的电信企业——BT 本身竞争力的培养,认为行政分割极有可能产生拔苗助长的结果,因此 OFTEL 对该公司只施加了一些市场结构制约条件,要求该公司对垄断性业务和竞争性业务实行独立核算,以便检查是否存在交叉补贴的问题。

(2) 进入管制。美国 FCC 管制的重点是要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在 AT&T 被拆分之后,它一直保持着支持新生竞争公司的态度,对其采取了一系列的倾斜政策,并在电信市场的进入方面逐渐放松管制。而在英国,由于其意在引入竞争的同时增强英国电信公司(BT)的竞争实力,为以后的全球竞争做准备,因此在进入管制方面遵循了循序渐进的原则。1984 年颁布《电信法》,宣布取消 BT 的垄断权,给予水星公司经营基本电信业务的执照,在基础电信领域实行“双寡头垄断政策”,规定在今后 7 年中,只有这两家公司拥有经营全国性有线通信网络的特许权。到 1991 年“双寡头垄断政策”有效期满,OFTEL 宣布结束双垄断体制,开始在国内通信领域发放新的许可证,并在 1993、1996 年陆续宣布开放移动电话领域和国际通信基础市场。直至 1998 年,英国电信市场实现全面对外开放。

(3) 互联互通管制。互联互通问题向来是各国电信管制的核心问题之一。在电信市场占主导地位的电信运营商为了达到排斥竞争者的目的,总是想方设法地拒绝与其他竞争企业联网或是制定尽可能高的联网成本价格使竞争者望而却步。这种做法严重阻碍了电信业的发展,因此引起了各国电信管制机构的极大重视。在英国,电信管制办公室经过广泛听取社会各利益集团的意见和反复论证,要求 BT 与任何具有合法权利经营通信网络的企业实行联网,并对具有垄断性的服务和竞争性的增值服务实行财务上的独立核算,要求经常性的公布有关的财务信息,以杜绝在这两方面采取不正当的交叉补贴行为。而在美国,为了抑制交叉补贴行为,FCC 制定了相应的“接续费”制度,规定了互联互通的价格上限,有效制止了 AT&T 有意抬高接续费从而限制其他竞争者的行为。

(4) 价格管制。在电信市场上占主导地位的电信企业总是借助自己拥有的垄断力量去获取超额利润,因此需要对其进行价格管制。经过多方论证,OFTEL 最终采取了零售价格指数与生产效率相挂钩的价格管制模型,即 $PR I-X$ 的价格上限管制模型。 $PR I$ 表示零售价格指数, X 表示一定时期内生产效率增长率,OFTEL 每隔四至五年对 X 值做一次调整,表 2 为英国电信私有化之后电信业价格上限表,从中我们可以观察到价格管制呈现逐渐紧缩的趋势。英国的价格上限管制法最大的优点在于激励企业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发挥主动经营的积极性,同时又使消费者从企业效率增长中享受较低的价格。在美国,FCC 在价格方面以往主要采取报酬率管制法,使用这种方法必须运用复杂的企业资产、财务等信息来预测成本和收益,然后在此基础上通过规定一个报酬率来最终确定企业电信服务的价格。由于这种管制方式缺乏促使企业降低成本的动力,企业往往将高成本通过价格的方式直接转嫁给消费者,因此 FCC 也开始普遍采用制定价格上限的方式来进行价格管制。

表2 英国主要价格上限表

	价格上限公式	包含范围
1984- 1989	PR I- 3%	租线费用、地区、全国、国际电话业务
1989- 1991	PR I- 4.5%	
1991- 1993	PR I- 6.25%	
1993- 1997	PR I- 7.5%	
1997- 2001	PR I- 4.5%	

资料来源: OFTEL。

三、英、美电信管制下的市场结构与绩效分析

尽管英、美两国电信管制体系的设置截然不同,但是在各自追求的管制目标的驱动下,两国电信业的发展在世界上均处于前列,我们有必要对其电信产业在管制下的市场结构与绩效进行一下历史的纵向分析,以验证两国电信管制的侧重点和效率。

(一) 市场结构的演变

从上面的分析我们知道,自AT&T被拆分之后美国电信市场的各个业务领域竞争程度日益激烈,主体结构也日益多样化。以美国长途电信市场为例,1984年AT&T解体之初长途电信市场仅有三个主要的运营商,且AT&T的收入占有率达到了90.1%,可以说是处在绝对垄断地位。在以后的13年中,AT&T的收入占有率逐年下降,到1997年长途电信收入只占总收入的44.5%,比1984年时下降了近50%;与此同时,随着长途电信市场竞争者数目的增多,MCI等公司的收入占有率也在逐年递增,给AT&T造成了巨大的竞争压力,到1997年为止,美国长途电信市场呈现垄断竞争的格局。表3反映了美国长途电信市场收入占有率1984至1997年的变化情况。

表3 美国长途电信市场收入占有率的变化

	AT&T	MCI	Sprint	World Com	其他公司
1984	90.1	4.5	2.7	-	2.6
1986	81.9	7.6	4.3	-	6.3
1988	74.6	11.3	7.2	-	8.0
1990	65.0	14.2	9.7	0.3	10.8
1992	60.8	18.7	9.7	1.4	11.5
1994	55.2	17.4	10.1	3.3	14.0
1996	47.9	20.0	9.7	5.5	17.0
1997	44.5	19.4	9.7	6.7	19.8

资料来源: 同表1。

与美国相比,英国的电信管制机构却将更大的精力放在BT竞争力的培育上,因此电信市场从垄断到竞争的演变相对比较缓慢。我们知道,随着世界贸易组织(WTO)电信协议的签订,WTO成员最终将在规定的期限内把本国的电信市场向世界开放,此时本国电信企业的竞争力就被认为是极其重要的因素,因此,虽然OFTEL在不断地向本国电信市场引入竞争,并且竞争的程度也日益加深,但是它始终将目光着眼于世界,把培育BT作为工作重点,这种思想在表4中体现得很明确。数据显示,到1995年为止,BT仍在大部分的电信领域(包括国内国际电话、公用电话、交换业务、其他通信系统业务、专用线业务等)占据主导地位,其市场占有率平均高达80%以上。但有资料表明,从1996年开始OFTEL加大开放的力度,积极引入竞争,在不到3年的时间内实现了电信市场的全面开放。

以上对两国电信市场演变轨迹的分析表明,英、美两国由于基本的电信管制体制以及理念的差异,在对本国电信市场的管制中确实采取了迥然不同的做法。美国推崇自由经济,反对过多的干预。它认为经济规律的内部作用是将事物导入良性循环的主要力量,因此在电信管制上侧重于公平竞争机制的培育,其工作重点就是迅速构建电信市场的竞争环境,使企业在竞争的环境中自我成长和壮大;而英国长期受凯恩斯思想的影响,其电信管制机构在改变市场结构方面并

没有采取美国那样大刀阔斧的做法,而是对电信企业的直接管制较多。为达到增强BT竞争的目的,它人为地减慢了电信市场向竞争转变的速度。

表4 BT1995年的市场占有率(%)

业务	总收入(亿英镑)	BT收入(亿英镑)	BT的市场占有率(%)
电话业务			
国内电话	42	36	87
国际电话	14	10	70
其他通信系统业务	13	11	87
交换业务	31	29	95
公用电话	4	4	97
专用线	13	11	84
电报	1	0.36	36
移动通信	30	11	37
总计	210	142	67

资料来源: 同表1。

(二) 市场绩效

从历史的角度纵向分析英、美两国电信市场结构的演变,我们发现两者在从垄断到竞争的转变节奏上存在着明显的差异,然而殊途同归,两者在经济绩效方面却极其相似。在美国,由于FCC的电信管制以及司法体系的反垄断起诉,使得美国的电信市场在1984年开始向自由竞争的市场结构大步迈进。随着1996年新颁布的《电信法》的实施,FCC的电信管制进一步放松,除了在创造和维持公平的竞争环境方面下功夫之外,FCC很少再介入企业间的相互竞争,对企业的资费管制也不断减少,给企业的发展留下了足够的空间。竞争的结果使得各电信公司纷纷降低电信资费,提高服务质量,并率先制定出多种资费标准供消费者选择。这种资费选择方式能灵活地对应于市场需求,增强企业竞争力。表5为美国电信资费的变化情况。

表5 美国电信资费的变化

	电信服务价格指数变化率(%)	电信资费变化率(%)		
		市内电信业务	州际长途电信业务	州内长途电信业务
1984	9.2	17.2	-4.3	3.6
1985	4.7	8.9	-3.7	0.6
1986	2.7	7.1	-9.4	0.3
1987	-1.3	3.3	-12.4	-0.3
1988	1.3	4.5	-4.2	-4.2
1989	-0.3	0.6	-1.3	-2.6
1990	-0.4	1.0	-3.7	-2.2

资料来源: 同表1。

表6 BT服务质量的改善情况

	1985/1986年	1995/1996年
因英国电信而通话失败比例(%)	3.2*	0.3
两天内故障排除率(%)	87.1	97.8
用户安装:		
商业用户六天内完成比例(%)	60.8*	75.2**
一般用户八天内完成比例(%)	59.4	98
交换台服务:		
国内业务话务员15秒内应答率(%)	85.6	90.4**
国内查号台业务15秒内应答率(%)	76.6	94.1**

注: *为1984/1985年数据; **为1991/1992年数据。

资料来源: OFTEL。

英国电信产业在1984年私有化之后开始引入竞争机制,到1996年为止,英国已有150家企业取得了从事电信业务的经营许可证,许多新企业不仅从事通信设备生产经营和移动电话服务,而且有线电信公司等一些企业还可提供有线通信网络服务,这就使得整个电信产业的各个业务领域都在不同程度上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作用,目前英国电信产业已成为世界上最开放、竞争程度最高的电信产业之一。在政府激励性管制和市场竞争的双重作用下,作为电信业主导产业的BT感到了巨大的压力,开始积极的改善企业自身的管理和服务。为加强公司内部管理,BT大量裁减原来留存下来的

庞大的员工队伍,从而促使劳动生产率大幅上升,其实质费率在1996年间下降了5.1%;而劳动雇佣量的下降并没有影响服务的品质,我们以故障的排除、电话装机速度以及交换台服务代表服务质量,表6的数据显示,BT的服务质量在竞争后有显著提高。

四、借鉴与启示

英、美两国的电信管制体制都是基于各自特定的政治经济体系构建起来的,尽管我们不可能将它们一成不变地应用于中国,但是笔者认为这些成功的经验对我国电信管制体制的改革和完善是具有启示意义的。

1. 英、美两国系法治极其健全的资本主义国家,它们各自的电信管制机构(OFTEL与FCC)的产生和权力的授予必须经由严格的一事一议的立法程序,也就是说它们依照法律而设立,并由法律明确规定其责权范围。它们必须代表着公共利益,即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对本国的电信产业实施监管和控制。电信法保证了OFTEL和FCC在电信管制中的法治化操作,确保了公正与高效。而在中国,行政组织的产生和授权基本取决于周期性的行政机构改革和政府的“三定方案”,我国1998年成立的电信产业的管制机构——信息产业部就是这一制度下的产物。由于没有特定法律的约束,信息产业部很难做到不偏不倚,尤其容易受到政府官员价值偏好的影响,因此工作缺乏公正与客观。为顺应电信产业行政法治化的内在要求,中国制定自己的《电信法》意义重大。

2. 英国的电信管制之所以成功,其独到之处在于电信政策制定机构和管制机构的相互分离。在英国,电信政策的制定主要是由贸易产业部(DTI)负责,而政策的运作,即具体的管制工作则由OFTEL来负责,这种做法从最大程度上保证了电信政策制定和执行相互间的独立,并保证了DTI和OFTEL运作的透明度和公正性,因此受到了广泛的好评。目前中国的信息产业部既是中国电信政策的制定者,又是电信市场的管制者,这种双重身份的统一很难保证其在管制中维持必要的公正性,因此,借鉴英国的经验,我国信息产业部至少应该在内部各部门间保持相对的独立性,以确保管制过程的客观与公正。

3. 英国在电信管制方面赋予了OFTEL过大的权利,这种做法不一定适合中国的情况。中国电信管制不光要追求经济上的效率,同时还要担负一些必要的社会责任,所以我们更倾向于采用美国式的“民主模式”,在电信管制上实现民主和监督。由于考虑到中国当前的法治水平与美国相差甚远,不可能在电信政策的制定和执行中充分受到司法体系的监控,因此笔者认为现阶段最切实可行的做法是落实与完善听证会制。听证会制作为美国司法程序的核心内容之一,能使电信政策充分兼顾各方意见,体现公正、民主,可以说是中国

电信法颁布之前监控电信管制者最有效的办法之一。目前中国已经有了听证会制度,但是听证的范围有限。除定价外,垄断竞争格局下与定价同样重要的产业兼并重组,网络资源的使用范围等都未纳入听证的范围,而依旧默许管制者和其他政府决策机构来暗箱操作,这种做法明显不符合市场经济法治要求,应予以重视和改革。

4. 英、美电信业的发展历史表明,电信业正在经历一场伟大的变革。在这场变革中竞争充当了灵魂的作用,竞争使电信从垄断、封闭的行业,变成了一个开放的、处于科技和经济发展最前沿的、充满生机的行业。客观地说,在电信业引入竞争的初期,由于电信业本身的特点确实强化了管制的作用,管制作为竞争的代用方案一直都在努力创造一个接近于完全竞争的环境,从而使受管制者提高效率。但是人为地管制毕竟无法完全模拟竞争市场所内含的效率改善机制,也容易引起争议。因此,近年来各国的管制者都在尽可能地放松管制,将管制让位于竞争机制,这实际上是市场经济的内在需要。电信产业是我国自然垄断产业改革的先导,1999年信息产业部首次对中国电信市场实行市场结构管制,将原来的中国电信进行垂直划分,除保留原有的基础电信业务和数据通信业务外,其原有的移动通信业务和传呼业务分别划归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接管,并在同期给中国铁通发放了经营许可证,经过1年的拆分和重组,中国电信市场竞争格局初步形成。2001年信息产业部又做出重要决策,再次将中国电信按南北进行水平拆分,从而结束了其在基础电信市场的绝对垄断地位,电信市场的竞争程度进一步加深。这一系列的改革表明,管制在中国电信产业发展之初确实是不可缺少的,但是从长远来看,竞争终究会取代管制,因此在管制过程中,笔者建议中国电信管制者应时刻保有足够的竞争意识,应侧重于竞争机制的培育,而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干预。

主要参考文献:

1. 张昕竹:《中国规制与竞争:理论与政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2. 王红梅:《电信全球竞争》,北京,人民邮电出版社,2000。
3. [日]植草益:《微观规制经济学》,中文版,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1992。
4. Dieter Helm and Tim Jenkinson, 1998. Competition in Regulated Industri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5. David Parker, 潘伟华:《国营事业私有化之后的管制:英国经验的回顾与检讨》,载《公营事业评论》,第1卷第1期。
6. 王俊豪:《中英电信产业政策管制体制改革比较》,载《中国工业经济》,1998(8)。
6. 余晖:《制度缺失下的垄断产业——“自然垄断产业及其管制改革”》,载《经济观察报》,2001-11-05。

(作者单位:山东大学经济学院 济南 250014)

(责任编辑: N)

(上接第110页)

4 [美]哈罗德·德姆塞茨,1999:《所有权、控制与企业——论经济活动的组织》(第1卷),中文版,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

5 [美]纳尔逊·温特,1997:《经济变迁的演化理论》,中文版,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6 [美]迪屈奇,1999:《交易成本经济学——关于公司的新的经济意义》,中文版,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

7. Alchian, A. A., 1950. Uncertainty, Evolution and Economic Theory.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58: 211- 21.

8. Coase, R. H., 1937. The Nature of the Firm, *Economica* 4: 386- 405.

9. Nicolai J. Foss, Christian Knudsen, 1996. Towards a Competence Theory of the Firm. Routledge

10. Hamel, G. and Heene, A. (eds), 1994. Competence-based Competition. New York: John Wiley.

11. Penrose, E. T., 1959. The Theory of the Growth of the Fir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2. Prahalad, C. K. and Hamel G., 1990. The Core Competence of the Corporation.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66 (May/June): 79- 91.

13. Sidney G. Winter, 1988. On Coase, Competence, and the Corporation. *Journal of Law, Economics, and Organization* vol 4, No. 1 Spring 1988

14. Williamson, Oliver E., 1975. Markets and Hierarchies: Analysis and Antitrust Implications. New York: Free Press

15. Williamson, Oliver E. 1985.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Capitalism. New York: Free Press

(作者单位:南开大学经济学院 天津 300071)

上海社会科学院 上海 200020)

(责任编辑: N)